**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五彩湾院区核磁共振系统(MR)含磁体室屏蔽及500KVA变压器采购及安装**

**（一包）**

公开招标文件

**文件编号：XJZG-采购【2023】-01001**

**采购人：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03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_Toc7897_WPSOffice_Level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第一章 招标说明 3](#_Toc30699_WPSOffice_Level2)

[第二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4](#_Toc27879_WPSOffice_Level2)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4](#_Toc11149_WPSOffice_Level2)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5](#_Toc31802_WPSOffice_Level2)

[第五章 投标报价及保证金 6](#_Toc29699_WPSOffice_Level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说明 7](#_Toc2461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7](#_Toc11873_WPSOffice_Level2)

**[第四部分 商务部分](#_Toc6085_WPSOffice_Level1) 19**

[第一章 付款方式及程序](#_Toc9257_WPSOffice_Level2) 19

[第二章 售后服务要求](#_Toc9257_WPSOffice_Level2) 19

**[第五部分 招标组织程序](#_Toc6085_WPSOffice_Level1) 20**

[第一章 评标委员会](#_Toc12824_WPSOffice_Level2) 20

[第二章 开标 评标和中标 2](#_Toc21414_WPSOffice_Level2)1

[第三章 无效投标及废标 2](#_Toc11030_WPSOffice_Level2)2

**[第六部分 招标结束后注意事项 2](#_Toc1900_WPSOffice_Level1)5**

[第一章 质疑处理 2](#_Toc17833_WPSOffice_Level2)5

[第二章 签订合同 2](#_Toc24481_WPSOffice_Level2)6

[第三章 项目验收 2](#_Toc26721_WPSOffice_Level2)6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2](#_Toc3096_WPSOffice_Level1)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拟对以下项目进行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招标项目** | **名 称** |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五彩湾院区核磁共振系统(MR)含磁体室屏蔽及500KVA变压器采购及安装 | | |
| **编 号** | XJZG-采购【2023】-01001 | | |
| 2 | **采 购 人** | **名 称** |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 | | |
| **联系人** | 陈主任 | **联系电话** | 0994-6913212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 | 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地 址** | 新疆昌吉市南五工路和谐玫瑰园J座702室 | | |
| 4 | **采购内容** | 采购核磁共振系统(MR)含磁体室屏蔽配套附属设备。（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 |
| **5** | **质保期限** | 整机保修：含所有相关附带设备（包含所有本大项所列第三方产品的人工及换件费用）整体质保：自装机验收完毕、投入使用时起两年。 | | | |
| 6 | **质量标准** | 合格（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 | | | |
| 7 | **采购金额** | 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万元整 ¥：9200000.00元 ，最高限价：9200000.00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 | | |
| 8 | **资金来源** | 准东财政资金 | | | |
| 9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 1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其中技术和商务分70分，报价分30分） | | | |
| 11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180000.00元 | | | |
| 12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自开标之日起90日内 | | |
| 13 | **招标文件发放日期** | | **2023年03月28日10时00分至2023年04月04日19时30分** | | |
| 14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 **2023年04月18日北京时间11时30分** | | |
| 15 |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址** | |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成需将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将投标文件三份以密封形式递交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新疆昌吉市南五工路和谐玫瑰园J座702室。（接受邮寄，不接受到付）** | | |
| 16 | **开 标 地 点** | **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 |
| 18 | **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 |
| 19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公告发布后发放 | | | |
| 20 | **供货期限** | **合同签订后40日历日内所购设备运至甲方指定位置并安装验收合格。** | | | |
| 21 | **付款方式** | 设备到货安装含房间屏蔽施工完成，整体投入使用，验收合格支付80%，正常使用满一年支付15%，质保期满后支付5%，免息。 | | | |
| 22 | **交货安装地点** |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五彩湾分院 | | | |
| 23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 | |
| 24 | **招标文件售价** | 招标文件售价0元 | | | |
| 25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 | |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 | | | |
| 26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相关专业等方面的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
|  | **特别说明** | 1.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或个体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 | |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第一章 招标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参加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五彩湾院区核磁共振系统(MR)含磁体室屏蔽及500KVA变压器采购及安装**的合格投标人。

**2、名词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即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成立的独立组织招标的机构。即**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制造商或代理商）及投标表现人。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必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部分

第五部分 招标组织程序

第六部分 招标结束后注意事项

第七部分 投标范本格式

**5.对招标文件质疑与答复**

5.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资质要求、采购技术参数、付款方式、交货期限、售后服务和质保期）有异议的，应当自合法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5.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5.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5.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2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7.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7.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投标资质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经销商，需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需包含本次项目的相关经营权）；

3、投标人须具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上述证书或凭证应在有效期内，若不在有效期内，则须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期证明文件）。

4、投标人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需显示查询时间及网址，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0日内）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投标单位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1.2 除在招标书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

**2、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2.1 投标函【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2.2 投标声明函【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2.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2.4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2.5 投标报价明细表（设备、材料、系统费用及其他费用）【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2.6 备品、备件清单及维保期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清单一览表【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2.7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2.8 所供产品官方宣传彩页和产品说明书等。

2.9 本次项目售后服务详述、维修、培训以及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2.10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必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2.11 投标资质2-4项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12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若有请如实填写）【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2.13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若有请如实填写）【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2.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如实填写）【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2.15 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3、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被确定为无效投标）。

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投标文件的装订与签署（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提供）**

1.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A4纸印刷体打印，胶粘装订**。

1.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1.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3套，**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1.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特别提示：为了便于存档，响应文件请用A4纸张制作，宜采用死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如因装订造成的文档缺失，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递交地址：开标现场递交至新疆昌吉市南五工路和谐玫瑰园J座702室。（接受邮寄，不接受到付）**

**第五章 投标报价及保证金**

**1、投标报价**

1.1应包括制造本项目所需货物所使用的加工改造费、原材料及包装费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以及货物运达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安装、检验、保修、保险等附加的所有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除交货价之外，还需另外支付任何税费的投标报价。

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只允许一次性报价。

1.3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1.4投标人必须提供《开标一览表》，当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180000元整

2.2形式：网银转账或银行转账

2.3递交时间：在2023年04月18日11时30分前到账（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保证金凭证，并把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

2.4 退保证金流程：中标单位自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提供合同复印件退还， 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

2.5投标保证金形式： ☑电汇 ☑支票 ☑保函 ☑企业基本账户网银汇款

保证金数额：180000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款人：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建国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65050162604300000596

★汇款时注明：XJZG-采购【2023】-01001；标项号： 投标保证金

2.5.1、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 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2.5.2、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取得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2.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2）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履约保证金（无）

**4、采购代理服务费**

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4.2  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 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文）的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按收费标准额度收取费用。

|  |  |  |  |
| --- | --- | --- | --- |
| 代理费标准 类别  采购额度（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说明**

**第一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 **采购需求：**

1、产品必须是国产全新国产、包装完好，且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的标准，需提供提供相关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及产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2、中标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对产品进行文字及图案印刷。

3、医疗器械产品，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二、技术参数：**

**1.5T磁共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招标要求** | **备注** |
| **1** | **总体要求** | | |
| **1.1** | 投标机型为各公司已获得NMPA的高端1.5T磁共振机型 | |  |
| **2** | **磁体系统** | | |
| 2.1\* | 磁体类型 | 超导磁体 |  |
| 2.2\* | 磁场强度 | 1.5T |  |
| 2.3 | 屏蔽方式 | 主动屏蔽+抗电磁干扰屏蔽技术 |  |
| 2.4 | 匀场方式 | 主动+被动 |  |
| 2.5 | 动态匀场或高级高序匀场 | 具备 |  |
| 2.6 | 5高斯线范围 | | |
| 2.6.1 | 5高斯范围轴向 | ≤4m |  |
| 2.6.2 | 5高斯范围径向 | ≤2.5m |  |
| 2.7 | 磁场稳定度 | ≤0.1ppm/h |  |
| 2.8 | 磁场均匀度（典型值） |  |  |
| 2.8.1 | 10cm DSV | ≤0.005ppm |  |
| 20cm DSV | ≤0.02ppm |  |
| 30cm DSV | ≤0.07ppm |  |
| 40cm DSV | ≤0.3ppm |  |
| 2.9 | 磁体重量（包括液氦） | ≥4000Kg |  |
| 2.10\* | 液氦消耗 | 0L/H（正常使用情况下） |  |
| 2.11 | 磁体内孔径 | ≥60cm |  |
| 2.12 | 提供磁体+检查室安全装置 | 提供 |  |
| 2.13 | 液氦容量 | ≥1500L |  |
| 2.14 | 磁体长度 | ≥160cm |  |
| **3** | **梯度系统** | | |
| 3.1\* | 单轴最大梯度场强（非有效值） | ≥32mT/m |  |
| 3.2\* | 单轴最大梯度切换率（非有效值） | ≥120mT/m/ms |  |
| 3.3 | 最短爬升时间 | ≤0.28m**s** |  |
| 3.4 | 梯度工作方式 | 非共振式 |  |
| 3.5 | 具备硬件、软件降噪技术 | 具备 |  |
| 3.6 | 梯度冷却 | 水冷 |  |
| 3.7 | 梯度控制技术 | 全数字实时发射接收 |  |
| 3.8 | 工作周期 | 100% |  |
| 3.9 | 梯度降噪技术 | 具备 |  |
| **4** | **射频系统** | | |
| 4.1 | 射频类型 | 全数字实时控制系统 |  |
| 4.2 | 采样模式 | 直接数字化采样 |  |
| 4.3 | 射频发射功率 | ≥15KW |  |
| 4.4 | 射频放大器类型 | 固态前放 |  |
| 4.5 | 用户可调节接收带宽技术 | 具备 |  |
| 4.6 | 并行采集技术平台 | 具备 |  |
| 4.7 | 射频发射带宽 | ≥800kHz |  |
| 4.8 | 射频放大器类型 | 固态前放 |  |
| 4.9 | 设备与磁体间射频信号传输方式 | 数字化传输 |  |
| 4.10 | 全部线圈具备免调谐技术 | 具备 |  |
| **5** | **射频接收线圈** | | |
| 5.1 | 所有线圈免调谐 | 具备 |  |
| 5.2 | 线圈 | | |
| 5.2.1 | 并行采集头颈联合线圈 | 具备 |  |
| 5.2.2 | 并行采集全脊柱线圈 | 具备 |  |
| 5.2.3 | 并行采集体部线圈（要求Z轴覆盖范围≥42cm；若达不到，则需提供2个体部线圈） | 具备 |  |
| 5.2.4 | 并行采集多功能关节柔性线圈 | 具备 |  |
| 5.2.5 | 正交发射/接收大体线圈 | 具备 |  |
| 5.3 | 并行采集 | 具备 |  |
| 5.4 | 最高接收动态范围 | ≥150dB |  |
| 5.5 | 一次摆位完成全部线圈扫描 | 具备 |  |
| **6** | **计算机系统** | | |
| 6.1 | CPU主频 | ≥3.6GHz |  |
| 6.2 | 处理器位数 | 64位 |  |
| 6.3 | 配备GPU | 具备 |  |
| 6.4 | 主内存 | ≥64GB |  |
| 6.5 | 硬盘容量 | ≥640GB |  |
| 6.6 | 硬盘图像存储量 | ≥600,000幅(256×256) |  |
| 6.7 | 一体化主机和重建器技术 | 具备 |  |
| 6.8 | 系统控制模式 | 数字网络架构 |  |
| 6.9 | 图像重建速度(256X256矩阵全FOV，100%) | ≥25000幅/秒 |  |
| 6.10 |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 | 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 |  |
| 6.11 | 显示器 | ≥24英寸彩色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
| 6.12 | 显示器分辨率 | ≥1920 x 1200 |  |
| 6.13 | DICOM3.0接口 | 具备软硬件 |  |
| **7** | **检查环境** | | |
| 7.1 | 高档固定式电动扫描床最大承重 | ≥160Kg |  |
| 7.2 | 自动语音引导技术 | 具备 |  |
| 7.3 | 照明、通风、双向通话 | 具备 |  |
| 7.4 | 高档固定式电动扫描床 | 具备 |  |
| 7.5 | 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 ≥240cm |  |
| 7.6 | 高档固定式电动最低床位 | ≤55cm |  |
| 7.7 | 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 | 具备 |  |
| 7.8 | 生理信号显示 | 具备 |  |
| 7.9 | 紧急制动系统 | 具备 |  |
| 7.10 | 一键升床功能 | 具备 |  |
| 7.11 | 一键进床自动定位功能 | 具备 |  |
| 7.12 | 扫描床紧急制动功能 | 具备 |  |
| 7.13 | 静音扫描平台 | 具备 |  |
| 7.14 | 静音扫描技术 | 具备 |  |
| 7.15 | 磁体双侧具备控制面板 |  |  |
| 7.16 | 病人通道环境，具备照明、通风、通话、音乐等 |  |  |
| **8** | **后处理接口** | | |
| 8.1 | 软件控制照相 | 具备 |  |
| 8.2 | 激光相机接口 | 具备 |  |
| 8.3 | 远程维修遥控 远程会诊接口 | 具备 |  |
| 8.4 | DICOM发送/接收 | 具备 |  |
| 8.5 | DICOM查询/检索 | 具备 |  |
| 8.6 | DICOM基本打印 | 具备 |  |
| 8.7 | DICOM病人登记网络 | 具备 |  |
| 8.8 | 图像网络传输 | ≥1000M 以太网连接 |  |
| **9** | **扫描参数** | | |
| 9.1 | 最大扫描视野 | ≥50cm |  |
| 9.2 | 最小扫描视野 | ≤1cm |  |
| 9.3 | 最小2D层厚 | ≤0.1mm |  |
| 9.4 | 最小3D层厚 | ≤0.05mm |  |
| 9.5 | 最大采集矩阵 | ≥1024×1024 |  |
| 9.6 | 最大弥散加权B值 | ≥10000 |  |
| 9.7 | EPI最短TR时间（256矩阵） | ≤5ms |  |
| 9.8 | EPI最短TE时间（256矩阵） | ≤2ms |  |
| 9.9 | EPI最短TR时间（128矩阵） | ≤5ms |  |
| 9.10 | EPI最短TE时间（128矩阵） | ≤1.5ms |  |
| 9.11 | FSE最大回波链长度 | ≥256 |  |
| 9.12 | EPI最大因子 | ≥255 |  |
| **10** | **扫描序列** | | |
| **10.1** | **自旋回波(SE)** | | |
| 10.1.1 | 自旋回波序列 | 具备 |  |
| 10.1.2 | 2D/3D FSE | 具备 |  |
| 10.1.3 | FSE回波分享 | 具备 |  |
| 10.1.4 | 3D FSE序列 | 具备 |  |
| 10.1.5 | 单次激发FSE | 具备 |  |
| **10.2** | **梯度回波序列(FFE)** | | |
| 10.2.1 | 超快速场回波序列 | 具备 |  |
| 10.2.2 | 2D平衡式梯度回波序列(B-FFE,True-FISP, FIESTA) | 具备 |  |
| 10.2.3 | 3D平衡式梯度回波序列(B-FFE,True-FISP, FIESTA) | 具备 |  |
| 10.2.4 | 亚秒T1加权(2D/3D) | 具备 |  |
| 10.2.5 | 亚秒T2加权(2D/3D) | 具备 |  |
| 10.2.6 | 去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 具备 |  |
| 10.2.7 |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 具备 |  |
| 10.2.8 | 重T2加权高对比序列 | 具备 |  |
| **10.3** | **反转恢复序列Inversion Recovery (IR)** | | |
| 10.3.1 | 常规IR序列 | 具备 |  |
| 10.3.2 | 短TI IR序列 | 具备 |  |
| 10.3.3 | 长TI IR序列 | 具备 |  |
| 10.3.4 | 快速IR 序列 (水脂抑制技术) | 具备 |  |
| 10.3.5 | 水抑制序列 (FLAIR) | 具备 |  |
| 10.3.6 | 单次激发快速反转恢复序列 | 具备 |  |
| 10.3.7 | 单独灰质或白质成像技术 | 具备 |  |
| **10.4** | **TSE序列** | | |
| 10.4.1 | 多次激发TSE | 具备 |  |
| 10.4.2 | 单次激发TSE | 具备 |  |
| **10.5** | **EPI序列** | | |
| 10.5.1 | 多次激发EPI | 具备 |  |
| 10.5.2 | 单次激发EPI | 具备 |  |
| 10.5.3 | 自旋回波EPI | 具备 |  |
| 10.5.4 | 梯度回波EPI | 具备 |  |
| 10.5.5 | 反转EPI | 具备 |  |
| **10.6** | **水脂选择成像技术** | | |
| 10.6.1 | 脂肪饱和技术 | 具备 |  |
| 10.6.2 | 脂肪抑制技术 | 具备 |  |
| 10.6.3 | 脂肪激发技术 | 具备 |  |
| 10.6.4 | 水饱和技术 | 具备 |  |
| 10.6.5 | 水抑制技术 | 具备 |  |
| 10.6.6 | 水激发技术 | 具备 |  |
| 10.6.7 | 水脂分离技术 | 具备 |  |
| **11** | **常规应用** | | |
| **11.1** | **神经成像** | | |
| 11.1.1 |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 | 具备 |  |
| 11.1.2 | 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 具备 |  |
| 11.1.3 | 全脊柱成像 | 具备 |  |
| 11.1.4 | 全中枢神经系统成像 | 具备 |  |
| 11.1.5 | 3D全脑灌注成像 | 具备 |  |
| 11.1.6 | 头颅各向同性三维高分辨容积成像 | 具备 |  |
| 11.1.7 | 神经根成像技术 | 具备 |  |
| **11.2** | **体部成像** | | |
| 11.2.1 | 肝脏动态增强 | 具备 |  |
| 11.2.2 | 类PET成像技术 | 具备 |  |
| 11.2.3 | 水脂分离技术 | 具备 |  |
| 11.2.4 | 呼吸导航技术 | 具备 |  |
| 11.2.5 | 磁共振胰胆管造影 | 具备 |  |
| 11.2.6 | 磁共振尿路造影 | 具备 |  |
| **11.3** | **骨关节成像** | | |
| 11.3.1 | 3D高分辨率扫描序列 | 具备 |  |
| 11.3.2 | 非对称性的TSE序列 | 具备 |  |
| 11.3.3 | 水脂选择成像技术 | 具备 |  |
| 11.3.4 | 关节T2图 | 具备 |  |
| **11.4** | **血管成像** | | |
| 11.4.1 | 2D/3D TOF法技术 | 具备 |  |
| 11.4.2 | 连续多层3D时飞法(TOF)技术 | 具备 |  |
| 11.4.3 | 非造影剂增强高对比血管成像技术 | 具备 |  |
| 11.4.4 | 2D/3D相位对比法技术 | 具备 |  |
| 11.4.5 | 增强对比MRA | 具备 |  |
| 11.4.6 | 门静脉成像技术 | 具备 |  |
| 11.4.7 | 背景抑制的血管成像技术(MTC) | 具备 |  |
| 11.4.8 | 平衡法血管成像技术 | 具备 |  |
| 11.4.9 | 流体定量分析技术 | 具备 |  |
| 11.4.10 | 最大强度投影 | 具备 |  |
| 11.4.11 | 多层面重建 | 具备 |  |
| 11.4.12 | 电影回放 | 具备 |  |
| **11.5** | **心脏成像** | | |
| 11.5.1 | 常规形态学成像 | 具备 |  |
| 11.5.2 | 回波分享技术 | 具备 |  |
| 11.5.3 | 快速梯度回波/快速心脏采集 | 具备 |  |
| 11.5.4 | 黑血技术 | 具备 |  |
| 11.5.5 | 亮血技术 | 具备 |  |
| 11.5.6 | 优化流入补偿技术 | 具备 |  |
| **11.6** | **乳腺成像** | | |
| 11.6.1 | 快速动态成像 | 具备 |  |
| 11.6.2 | 并行采集兼容 | 具备 |  |
| 11.6.3 | 硅特异性成像 | 具备 |  |
| 11.6.4 | 自动后处理 | 具备 |  |
| 11.6.5 | 实时时间峰值图实时处理(TTP) | 具备 |  |
| 11.6.6 | 实时阳性增强积分图(PEI) | 具备 |  |
| 11.6.7 | 实时流入流出图 | 具备 |  |
| **11.7** | **儿童成像** | | |
| 11.7.1 | 专属儿童专用扫描卡片 | 具备 |  |
| 11.7.2 | 可选择低SAR值安全扫描 | 具备 |  |
| **11.8** | **肿瘤成像** | | |
| 11.8.1 | 肿瘤筛查专用扫描卡片 | 具备 |  |
| 11.8.2 | 专用肿瘤筛查序列（DWIBS、REVEAL、WB-DWI） | 具备 |  |
| 11.8.3 | 内置体线圈高分辨率肿瘤筛查 | 具备 |  |
| **11.9** | **其他常规应用** | | |
| 11.9.1 | 弥散成像技术 | |  |
| 11.9.1.1 | 实时弥散技术 | 具备 |  |
| 11.9.1.2 | ADC值测量 | 具备 |  |
| 11.9.1.3 | ADC-map | 具备 |  |
| 11.9.2 | 灌注成像技术 | | |
| 11.9.2.1 | CBV分析 | 具备 |  |
| 11.9.2.2 | TTP分析 | 具备 |  |
| 11.9.2.3 | MTT分析 | 具备 |  |
| 11.9.2.4 | 负积分图 | 具备 |  |
| 11.9.2.5 | 检索图 | 具备 |  |
| 11.9.2.6 | 时间信号曲线 | 具备 |  |
| 11.9.2.7 | 彩色显示 | 具备 |  |
| 11.9.3 | 偏中心扫描技术 | | |
| 11.9.3.1 | 肩关节偏中心成像 | 具备 |  |
| 11.9.3.2 | 膝关节偏中心成像 | 具备 |  |
| 11.9.3.3 | 腕关节偏中心成像 | 具备 |  |
| 11.9.3.4 | 足踝关节偏中心成像 | 具备 |  |
| 11.9.4 |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 具备 |  |
| 11.9.5 | 超快速全脑高分辨率T2\*成像 | 具备 |  |
| 11.9.6 | 多站自由选择矩阵成像技术 | 具备 |  |
| 11.9.7 | 流体定量分析 | 具备 |  |
| **12** | **高级应用** | | |
| 12.1 | 并行采集技术 | 具备 |  |
| 12.1.1 | 基于图像算法 | 具备 |  |
| 12.1.2 | 兼容的扫描序列 | 全面兼容 |  |
| 12.1.2.1 | 并行采集技术可兼容Q-FLOW | 具备 |  |
| 12.1.2.2 | 并行采集技术可兼容PCA | 具备 |  |
| 12.1.2.3 | 并行采集技术可兼容m-FFE或MERGE或MEDIC | 具备 |  |
| 12.1.3 | 自动校准技术 | 具备 |  |
| 12.1.4 | 并行采集因子施加方向 | X, Y, Z轴三方向 |  |
| 12.2 | 伪影消除技术 | 具备 |  |
| 12.2.1 | 全身伪影矫正技术 | 具备 |  |
| 12.2.2 | 去金属伪影技术 | 具备 |  |
| 12.2.3 | 去运动伪影技术 | 具备 |  |
| 12.2.4 | 卷积伪影去除技术 | 具备 |  |
| 12.2.5 | 智能伪影消除技术 | 具备 |  |
| 12.3 | AI扫描平台 | 具备 |  |
| 12.4 | 水脂分离成像技术 | 具备 |  |
| 12.4.1 | 水脂分离TSE技术 | 具备 |  |
| 12.4.2 | 水脂分离FFE技术 | 具备 |  |
| 12.4.3 | 参与计算脂肪峰个数 | ≥6个 |  |
| 12.4.4 | 采集回波数 | ≤2个 |  |
| 12.4.5 | TE时间可调技术 | 具备 |  |
| 12.4.6 | B0场匀场 | 具备 |  |
| 12.5 | 磁敏感性加权成像 | 具备 |  |
| 12.5.1 | 可兼容并行采集 | 具备 |  |
| 12.5.2 | 磁敏感相位图信息 | 具备 |  |
| 12.5.3 | 采集回波数 | ≥4个 |  |
| 12.6 | 波谱分析成像 | 具备 |  |
| 12.7 | 运动伪影去除技术 | 具备 |  |
| 12.8 | 3D ASL不打药灌注成像技术 | 具备 |  |
| 12.9 | 动态血管成像 | 具备 |  |
| 12.10 | DTI白质纤维束追踪成像 | 具备 |  |
| 12.11 | BOLD脑功能成像技术 | 具备 |  |
| 12.12 | 4D 腹部极速动态多期成像技术 | 具备 |  |
| 12.13 | 腹部自由呼吸成像技术 | 具备 |  |
| **13** | **其他技术** | | |
| 13.1 | 自动和手动滤波 | 具备 |  |
| 13.2 | 实时交互式成像 | 具备 |  |
| 13.3 | 任意三点定位系统 | 具备 |  |
| 13.4 |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 具备 |  |
| 13.5 |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 具备 |  |
| 13.6 | 预饱和技术 | 具备 |  |
| 13.7 | 饱和带数目 | ≥6 |  |
| 13.8 | 可变带宽技术 | 具备 |  |
| 13.9 | 可变k空间填充 | 具备 |  |
| 13.10 | 信噪比指示器 | 具备 |  |
| 13.11 | 优化反转角技术 | 具备 |  |
| 13.12 | 线圈灵敏度校正 | 具备 |  |
| 13.13 | 磁共振实时定位 | 具备 |  |
| 13.14 | 交互式参数改变 | 具备 |  |
| **14** | **病人检查环境** | | |
| 14.1 | 双向病人通话系统 | 具备 |  |
| 14.2 | 磁体内可调试病人通风系统 | 具备 |  |
| 14.3 | 可调试磁孔内病人照明系统 | 具备 |  |
| 14.4 | 磁体内病人双向通话麦克风及扩音器系统 | 具备 |  |
| 14.5 | 检查时间自动语音提醒 | 具备 |  |

**附属设备**

15.1 压力检测系统：具备

15.2 校正用标准水模：具备

15.3 计算机UPS：具备

15.4 主动冷却系统或水冷机：具备

15.5 病人监视系统：具备彩色液晶显示屏，分辨率≥640×480

**16、安装要求**

16.1 使用电压：三相380V，

16.2 最小安装面积：≤ 30 平方米

16.3 扫描间最小房高要求：≤ 2.40m

\***17、包含其他第三方附属设施设备：**

17.1 磁共振机房屏蔽：符合国家相关设计标准，包括扫描间的屏蔽

装修及内饰装修，原有房间做承重处理，整体为交钥匙项目。

17.2 磁共振专用高压注射器：德国拜耳 MR专用高压注射器

17.3 相机：Kodak 相机 ，图文报告计算机两台、激光打印机两台。

17.4 水冷机组：克莱蒙特水冷机（双机组）、配置净化水设备。

17.5 机房用空调：格力空调机组，包括磁体间空调风道安装。

17.6 医用竖屏：≥5M医用竖屏 ×2台

17.7 增配：（辰光）MR肩关节专用配套标准线圈一套、踝关节专用配套标准线圈一套、木制线圈架一个上下三层、木制踏步一个（2层）

17.8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必须达到医院能正常工作状态：包含设备运输到医院现场，设备的吊装、安装、调试完成。设备所需配电柜、线缆等其他附属设备的安装、调试完成。最终医院投入使用。

17.9 厂家现场培训：两次

17.10 整机保修：含所有相关附带设备（包含所有本大项所列第三方产品的人工及换件费用）整体质保：自装机验收完毕、投入使用时起两年。

17.11 中标方负责设备图文工作站与院内网络接口费用及分院MIR远程PACSS连接、设备首次安装年检费用。

**第四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付款方式及程序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准东财政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1.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安装含房间屏蔽施工完成，整体投入使用，验收合格支付80%，正常使用满一年支付15%，质保期满后支付5%，免息。

**3、付款程序**

由采购人办理具体付款手续。

1. 售后服务要求

1、本品由商家提供运输、安装服务，且安装到指定位置。

2、整机保修：含所有相关附带设备（包含所有本大项所列第三方产品的人工及换件费用）整体质保：自装机验收完毕、投入使用时起两年。

（详见技术参数中具体要求）

**第五部分 招标组织程序**

**第一章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3 评标委员会有关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5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 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招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7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如果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于项目紧急，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改为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时，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则作为改变采购方式后谈判小组，负责改变采购方式后的谈判活动。

**第二章** **开标 评标和中标**

**1、开标**

**1.1　组织开标**

本项目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1.2 唱标**

（1）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开封唱标，该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开标和启封的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依次进行。

（3）开标时间截止后，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处理。

**2、评标**

**2.1 评标依据**

（1）评标的依据只能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有效的补充、修改文件。

（2）评标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投标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其评标价格=投标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 +投标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2.2　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不以最低价为中标的主要依据。

（2）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采用综合评标法，则：综合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向高依次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家评审**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序号** | | **类型** | **要求** | | | **要求说明** |
| **1** | | 基本资质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按照审查要求出具证明材料 |
| 2 | | 特定资质 | （1）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经销商，需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需包含本次项目的相关经营权）；  （2）投标人须具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上述证书或凭证应在有效期内，若不在有效期内，则须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期证明文件）；  （3）供应商近三年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以网页打印（需显示查询时间及网址，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0日内）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按照审查要求出具证明材料 |
|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 | |
| 备注：1、若“通过”请在该供应商格内打“√”，若“不通过”则打“×”，其他情况请另附文说明。 | |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 | 要求 | 要求说明 | | |
| 1 | 报价 | | | 报价要求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2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1.4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
| 2 | 商务资信 | | | 投标文件的编写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2 供货周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3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 |
| 3 | 技术 | | | 投标文件的编写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3.1 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3.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的。 | | |
|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 | | |
| 备注：1、若“通过”请在该供应商格内打“√”，若“不通过”则打“×”，其他情况请另附文说明。 | | | | | | | |

**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进入以下详细评审。**

1.评分因素及分值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商务部分 | 15 |
| 2 | 技术部分 | 55 |
| 3 | 价格部分 | 30 |
| 合计 | | 100 |

2.评分标准

| **项目** | | **分值** | **评审内容及规则** | **得分** |
| --- | --- | --- | --- | --- |
| 经  济  部  分 | 价格 | 30 | 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 商务部分 | 相关业绩 | **5** |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所投产品的同类项目经营业绩进行比较：（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1分，直至满5分。 |  |
| 服务能力 | **10** | 1. 厂家在新疆具备稳定的专业维护工程师，并具备相应的资格证明，得3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2. 厂家在新疆具备稳定的技术支持，并具备相应的资格证明，得3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4、投标文件中有明确售后服务体系，在疆内设有技术支持机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基本分2分，在国内（疆外）设有技术运营服务机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1分。（需提供房产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证明材料，无此项得0分）。 |  |
| 技术部分 | 配置及性能指标 | **45** | 1、供应商须对照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未按照要求提供，将导致投标无效：    2、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优于或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5分。每出现一个一般指标负偏离指标扣3分，扣完为止。每出现一个\*号参数负偏离指标扣5分，扣完为止。  注：1.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2.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  |
| **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 | **5** | 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调试方案、③测试与试运行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方案进行评价，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不够完善的得3分，极不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培训方案** | **5** | 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覆盖面、④预期培训效果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不够完善的3分，极不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其他 | **加减分项** | | 1、对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持“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政府相关部门认定文件认定）  2、按其他规定、不良行为需要加分、减分的。 |  |
| 总得分 | | | 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核心）参数 |  |
| 备注 | | | **如多个投标人提供的一个或多个货物（仅指货物本体）是同一制造商生产的，那么评审后这些投标人中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获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其他投标人即使得分排序靠前也不能获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评审得分相同，那么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这个投标人。** |  |

**2.3 评标程序**

**2.3.1投标文件初审**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单位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单位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对重要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报价、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除考虑投标价格外，应从以下方面予以评估和比较：

①投标产品配置及性能指标

②所投产品选型综合评价

③质量体系认证

④质保年限

⑤培训方案

⑥质保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

⑦同类品牌业绩

⑧投标函质量

⑨其它有利投标资料

（2）在评估和比较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该及时向招标方和现场监督部门报告。

（4）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

（5）评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当日内完成。不能在当日完成的，招标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

（6）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处理。

（7）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

**3.1 中标确认**

（1）招标方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出具《定标确认书》，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或者招标方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

**3.2 中标通知书**

（1）招标结束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因质疑或投诉引起的中标结果变更，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将自动作废。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无效投标及废标**

**1、无效标**

**1.1　无效投标的概念**

无效投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单个投标文件，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的要求，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该投标文件。无效投标对其他投标人投标行为的有效性不直接产生影响，该招标项目可以继续进行。

**1.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

（5）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8）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9）投标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废标**

**2.1 废标的概念**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在合格投标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所有投标文件。废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招标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部分 招标结束后注意事项**

**第一章 质疑处理**

**1、质疑提出**

1.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2.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第二章 签订合同**

**1、签订合同**

1.1　中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书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同意后，可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1.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

地址：吉木萨尔县文明西路9号

电话： 邮编：831100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购买一批医疗设备（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五彩湾院区核磁共振系统(MR)含磁体室屏蔽及500KVA变压器采购及安装）（招标文件编号：XXXX，招标项目名称: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五彩湾院区核磁共振系统(MR)含磁体室屏蔽及500KVA变压器采购及安装）。乙方作为厂家授权的供货商已成为该项目的中标方，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设备的买卖、运输、安装、质保及人员培训等达成下列条款,共同信守。

**一、经甲方同意，乙方向甲方供应完全符合以下要求的设备(设备配置明细等附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品牌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合计金额：￥XXXX 元 ，大写：人民币XXXX元整。 | | | | | | | |

设备的易耗配件必须在合同附件（附件1：设备配置清单、附件2：设备备品备件耗材清单、附件3：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中注明，如无明确配件价格的由甲方市场询价后确认乙方的配件供给价格。

**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设备（货物）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免费保修2年，如乙方不具备自行维修的资质，可指定厂家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向甲方履行质保义务。保修期后仍由乙方负责终身维修，乙方可委托厂家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人为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免费保修期后仍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负责终身维修，免费保修期满以后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履行保修义务只收取甲方材料费，其他费用予以免除。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自收到甲方维修要求（电话、微信、QQ、电子邮件、传真等不限）后应当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开始进行维修。乙方在甲方提出维修要求24小时内不能维修到位的，则自24小时届满，乙方即有义务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备用机使用期限超过7日的，该备用机须为全新的，且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下的机器设备。乙方逾期维修，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扣除后乙方应在5个日历日内将质保金补足。

3.质保期内计算机系统乙方负责免费升级。其中系统中使用的厂家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软件，由乙方负责联系厂家进行终身免费升级和保修。除正常维修外，乙方应定期派工程师进行设备检查和维护。

4.乙方在中国国内设有维护部门和零备件库，保证对合同设备所需的零备件长期（本设备使用年限）供应。

**三、安装、验收及培训**：

1.乙方将设备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若在验收时发现设备数量、规格、品种、参数、外观等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验收标准：如招投标文件中有约定按照招投标文件中的约定，未予具体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安装调试完成符合验收条件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要求，甲乙双方对设备、已完成培训的人员进行验收、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的，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验收完成。必要时甲方可引入第三方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对该验收结果予以认可，验收费用由乙方负担。

2. 乙方派工程师至甲方的使用科室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直到参加培训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并能排除使用中的一般性障碍，且培训结果至甲方满意为止。

3.如有必要，甲方派人至乙方指定地点进行免费培训，甲方派出培训人员所产生的培训费用（交通、住宿、差旅等）均由乙方承担，培训的结果必须至甲方满意为止。

**四、设备质量技术标准及包装：**

1.乙方保证所供设备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的管理规定；乙方及所供设备的相关资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2.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应符合设备生产厂制定的出厂质量技术标准，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乙方已知悉上述标准，并确认采用该标准的设备能满足甲方的要求。

3.设备包装应为设备生产厂原包装。

**五、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安装含房间屏蔽施工完成，整体投入使用，验收合格支付80%，正常使用满一年支付15%，质保期满后支付5%，免息。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账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正确性负责，因乙方收款信息问题造成的全部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设备交付：

1.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日历日内将设备（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组织安装、验收和培训，并在 7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验收及人员培训，设备运费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设备的配置详见附件设备配置清单、设备备品备件耗材清单、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设备配置清单、设备备品备件耗材清单、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表是本合同的附件部分。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

**七、合同有效期**：为本合同的履行期。

**八、公证**：如需公证的，公证费用由提出公证需求的一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供货或者逾期完成验收、人员培训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交付的设备在验收时发现设备数量、规格、品种等不符合规定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由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后在指定期限内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交付义务。

4. 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不能及时响应按时提供质保服务的，除按照本合同二.2约定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维保费用后，每发生一次违约，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5.如乙方未按本合同二.4的约定，不能保证本合同项下机器设备备件长期供应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二.2的约定提供备用机，该备用机必须是全新的，且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如乙方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备用机的，本合同项下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按照当时的折旧后的价格予以回购，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主张权利的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等相关费用）。

6.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安装、调试、系统对接等服务时，应当确保不会影响甲方其他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系统、软件、设备无法运营或发生断电、断网等情形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理、重做、更换、重新调试的相关费用，财产和权益的直接减少，财产权益应当增加而未能增加的部分，数据丢失重新补录的时间和人力损失，为维权而产生的诉讼、仲裁、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律师费等。

7.如因设备质量问题或乙方维护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由甲方自行选择要求乙方对该设备予以免费退货或换货，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的全部金额、甲方处理纠纷的费用等，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8.甲方如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1%封顶。

9.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十、争议解决方法**：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乙方为疆外企业）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钦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采用网上仲裁的方式开庭。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乙方为疆内企业）

**十一、其他**：

1.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2.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设备配置清单、设备备品备件耗材清单、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所列地址、联系方式是双方确定的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中所涉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函件、开庭传票、开庭通知书、证据、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和电子邮箱适用于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或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任何一方发生地址、接收人变动的，应书面向对方送达并获得对方书面确认，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接收人变动的效力；向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XXX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制造商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附件2**：

**Xxxxxxx设备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制造商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附件3**：

**XXXXX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 单价(元) | 对应的投标设备名称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附件4：技术参数偏离表+设备参数 盖公章

附件5：法人授权书盖公章

附件6：服务承诺书盖公章

附件7：廉洁承诺书盖公章

附件8：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验收**

**1、交货、包装与组织验收**

1.1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2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1.3中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1.4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

生毁损或丢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

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1.5货物由中标供应商进行改装，改装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交货10日后，证明货物以及改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书，作为付款凭据之一。如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应退货，预缴押金的不予退还，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6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7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七部分 投标范本****格式**

**（投标文件标书封皮）**

**正（副）本**

**\*\*\*\* 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一）投 标 函**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组织招标的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文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1. 投标声明函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开标一览表
4.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项目总价为（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 标 人 名 称：

　公 章：

　　　　　　　　　　　　　　　　　　　　　　　20 　　年　 月 　日

**（二）投标声明函**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

关于贵方20　　年　　月　　日关于“　　　　　　　　”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供货和售后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

传真：　　　　　　 　邮编：

盖章：　　　　　　　　　　　　　 电话：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95%E4%BD%8D/32292" \t "_blank)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四）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 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 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的采购招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采购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20　　　年　　　月　　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公 章：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注：委托代理人2023年01月至2023年03月在职单位社保明细证明，（如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等，投标单位出具的说明不能作为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社会保险的缴纳证明。**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 | 数量 | | 单价 |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交货期： |  | | | 质保期： | |  | | | | |
| 报价总说明： |  | | | 质量标准：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

**1、“交货期”指签订合同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报价说明中填写；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2位。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设备、材料、系统费用及其他费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材料、系统及其他） | 品牌 |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报价（小写）： | | | | | | | | | |
| 合计总报价（大写）：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合计总报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

**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5.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 备品、备件清单及维保期期满后

### 相关维修配件清单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保期外的约定供货价格承诺期限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1. 相关维修配件价格，为质量保证期期满后约定期限内，采购人如向中标单位采购配件时中标人所作出的承诺供货价。（约定期限时间由各投标人单独承诺）**

**2. 本表中所列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采购人选购时用。**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

## （八）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招标规格参数** | **投标规格参数** | **偏离**  **（正/无/负）**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按所投产品的真实技术参数逐条对应填写（官方宣传彩图为证明材料），若复制粘贴招标参数，按无效标处理。此表可延伸。**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务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包括项目实施人员、培训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

**（十）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中标金额(万元) | 验收结果 | 备 注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向下延伸。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中标金额”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合同复印件；

## （十一）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_\_\_\_\_\_ \_\_\_

日　期：\_\_\_\_\_\_\_\_\_\_\_\_

**（十二）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_单位的\_\_\_\_\_\_ 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_\_\_\_\_\_ \_\_\_

日　期：\_\_\_\_\_\_\_\_\_\_\_\_

##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表一、采购项目验收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及编号**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中标(成交)供应商** | |  | | | | **采购方式** |  | |
| **合同完**  **成时间** | |  | | | | **项目验**  **收时间** |  | |
| **中标(成交)设备** | | | | | | | | **验收情况**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 **制造商** | **数量** | **规格参数** | | | **是否合格** |
| **详见《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清单** | | | | | | | |  |
| **验收小组** | **采购人代表** | | |  | | | | |
| **专业技术或**  **使用人员** | | |  | | | | |
| **验收监督人员** | | |  | | | | |
| **项目验收意见** | | | **（是否合格）** | | | | |
| **供应商意见：（是否属实）**  **供应商代表（签字）： 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采购人意见:**  **(是否合格)**  **采购人公章**  **20 年 月 日** | | | | | | | | |

**备注:1.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2.采购人视项目具体情况,应缴请纪检监察、审计、人员进行监督并在“验收监督人员”一览中签字。3.本验收单一式四联，采购人2联、采购代理机构1联、中标（成交）供应商1联。**

**附表二、采购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单（本项目不适用）**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已按合同规定对（单位） （项目名称）   )履约完毕（采购验收单附后），本项目中标（成交）金额 元,已交纳履约保证金 元，现申请退付履约保证金,请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

**收 款 单 位：**

**银 行 账 号**：

**开户银行全称:**

**退付金额(大写)**：

**法定代表授权人：联系电话**：

**中标（成交）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原件的粘贴处** |

**附表三、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其他资料**

**如：保证金打款凭证**